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09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09年度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8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于2009年8月20日在郑州市农业路4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张虎、陈亚各、杨来上监事亲自参加了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虎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公司2009年半年报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和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09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 1、半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经举手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对公司2009年半年报的审核意见。

二、关于修订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2009年6月11日下发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财会〔2009〕8号）规定，对会计政策安全生产费用核算办法进行修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修订会计政策的议案》决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的有关规定。

经举手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对会计政策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日